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放貸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授出本金額最多為18,000,000港元的該融資予借款人，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每筆墊款按8.5%的年利率計息。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有關授予借款人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授出該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放貸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循環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最多18,000,000港元。
利息	:	每筆墊款按8.5%的年利率計息及每月支付。
可用期間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或(如較早)整筆可動用融資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撤銷當日。
還款	:	除循環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於可用期間最後一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或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循環貸款協議)時按放貸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所有墊款及就墊款累計的未付利息。
提早還款	: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可向放貸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墊款連同提早償還款項的累計利息及當時到期及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再次借款	: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借款人可於可動用期間再次借入全部或部分已提前償付的墊款，前提為(其中包括)再次借入款項不得超過可動用融資。

墊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根據該融資授出的墊款。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

訂立循環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與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該融資的最高金額。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放貸人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有關授予借款人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授出該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借款人借入可動用融資一部分的各項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本金額或再次借入墊款(視情況而定)
「可動用融資」	指	該融資下將予授出金額上限的未提取及未註銷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本金額上限為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放貸人」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循環貸款協議下的放貸人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循環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錄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錄洪先生(主席)、謝絲女士、曹慧芳女士及黃啟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陳通德先生、李龍先生及蔡思聰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com.hk)刊載及保存。